

2018年中国科学院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
报名须知

一.申请资格

1. 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从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生、统招生)中择优选拔,选拔过程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及同意;
2. 已修课程成绩符合要求;
3. 达到香港城市大学规定的最低英文水平要求:取得(i)托福考试(TOEFL)至少 550 分之成绩(即托福计算机考试至少 213 分或托福考至少 79 分),或(ii)雅思国际英语语言测试(IELTS)总级别至少 6.5, 或(iii)College English Test Band 6(CET-6)至少 490 分;
4. 国科大的申请人须获得学院/研究所的许可。

二.学科领域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三.学习地点与安排

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三年。原则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国科大学生第一学年在国科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及第三学年按方案一或方案二的学习模式分别在城大及国科大两地,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方案(一)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国科大
第二学年	香港城大
第三学年(首六个月)	香港城大
第三学年(后六个月)	国科大

方案(二)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香港城大
第二学年(首六个月)	香港城大
第二学年(后六个月)	国科大
第三学年	国科大

四.申请程序

请符合申请资格的同学仔细阅读及以英文填写“招生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已用信封封

存的“推荐报告”(Referee's Report)连同以下复印件于2018年1月23日前交至国科大港澳台侨办(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港澳台侨事务办公室,邮编100049),并将申请登记表发至xuweihong@ucas.edu.cn邮箱。

- 本科及硕士(如适用)学位证、毕业证和成绩单(中文版及正式认证的英文译本)和最近期的成绩单;
- 其他专业资格相关证书;
- 已发表论文的首页或已接受发表论文的录取通知书;
- 英文水平考试的成绩单(如托福,雅思或国家英语六级);
- 联合培养博士生同意书;
- 研究所/院系同意申报项目公函(加盖公章)。

招生申请需经国科大和城大导师、相关院系及研究团队负责人审核,并于**2018年1月29日**前交至香港城市大学周亦卿研究院。

五.项目录取

两校将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若有需要,亦会安排学生面试。录取结果将于**2018年4月30日**前通知申请者。

如有疑问,请与我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香港城市大学研究生院联系。

	<u>中国科学院大学</u> <u>港澳台侨事务办公室</u>	<u>香港城市大学</u> <u>周亦卿研究生院</u>
电 话:	(010) 88256424	(852) 3442-9076
图文传真:	(010) 88256207	(852) 3442-0332
电子信箱:	xuweihong@ucas.ac.cn	sgmainland@cityu.edu.hk
互联网址:	http://www.ucas.ac.cn/	http://www.sgs.cityu.edu.hk